

债券代码：188119

债券简称：21 湖商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3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18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31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代码：188119.SH

四、发行主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2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5 年期

八、特殊条款设置（如有）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票面利率

3.49%

十、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

起息日：2021年5月19日

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年5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十三、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如有）

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如有）

主体评级 AAA，债券评级 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八、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了后续跟踪，并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督导，较好地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87,816.88 万元

实缴资本：387,81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晖

联系电话：0571-87901967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411.03 万元，同比增长 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66,986.31	21.83	384,766.64	23.44
期货业务	1,242,466.97	73.89	1,051,797.19	64.06
投资业务	25,923.55	1.54	138,266.33	8.42
资产管理业务	41,527.73	2.47	47,656.55	2.9
投资银行业务	76,089.31	4.53	108,292.83	6.6
其他	-71,582.84	-4.26	-88,968.24	-5.42
营业收入合计	1,681,411.03	100.00	1,641,811.30	100.00

(二) 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指数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下降，对证券公司佣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互联网拓客渠道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券商对于客户的争夺加剧，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给经纪业务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各券商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优化收入结构，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22 年公司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1.22%，份额同比提升 6.84%。未来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形势，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销售渠道及区位

优势，积极引入交易型高净值客户与机构客户，扩宽线上与线下渠道，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覆盖，力争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先升。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对金融科技运用的持续深入，公司在经纪业务上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系统建设力度，持续扩大网厅业务功能，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并不断推动分支机构前台员工标准化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

2、信用业务

2022 年二级市场震荡加剧，上证指数由 3,639.78 震荡下跌至 3,089.26，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由 18,321.91 亿元下降至 15,403.92 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市场规模下降幅度 15.93%，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2.67%（数据来源：中证金融）。

3、财富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实体经济潜能的不断释放、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金融投资产品供给的日益丰富、居民投资需求的提升与资产配置结构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经济波动给财富管理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加快了行业转型升级的进度，促使财富管理机构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财富管理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2022 年 IPO 审核、发行节奏继续保持较快速度，过会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全年一级市场 IPO 总募资额度进一步放大，但发行家数创下了近三年来新低。2022 年共

计有 428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5,868.86 亿元，相较 2021 年家数减少 18.32%，规模增长 8.15%；再融资市场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22.02% 和 14.14%。

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单数和规模均有所回落，2022 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18,604 只，融资金额 179,100.81 亿元，相较 2021 年的 20,756 只和 200,044.46 亿元，分别减少 10.37% 和 10.47%；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4,147 只，融资规模 34,157.72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4,536 只和 38,808.53 亿元分别减少 8.58% 和 11.9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5、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危机、地产风险事件等内外多重因素导致 A 股盈利预期下修、风险偏好回落，全年 A 股走势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为主，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累计跌幅分别为 15.13%、25.85%、29.37%。公募基金面临较大压力，主动权益基金普遍遭遇净值回撤，全年万得偏股混合型基金指数下跌 21.03%，万得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指数下跌 5.07%。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风高浪急，但国内经济经受住了超预期冲击因素的影响，展现了强大的经济韧性，主要宏观指标总体运行处于合理稳定的区间。随着市场底部逐渐清晰，我国经济增速有望持续回升，A 股市场迎来较好的机会，推动资管业务运行整体好转。一方面，随着国内消费和生产活动逐步回暖，2023 年大体量资金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管理需求大概率将日趋旺盛；另一方面，《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规定》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具有公募基金业务资质的券商资管子公司若具备优质投研能力和渠道能力，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低迷而中国经济企稳反弹的对比差异日趋凸显，海外市场重新审视中国资产的配置价值，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国际投资机构纷纷“唱多”，外资加速入场，为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加码。但随着资管新规持续实施的影响不断深化，资管产品公募化转型将成为各家资管机构的兵家必争之地，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信托等各类资管机构均在加快谋划布局公募产品线，加之贝莱德、桥水、路博迈等外资资管顶流齐聚中国市场，资管机构间的行业内和跨行业间竞争形势必将更趋白热化，竞争维度也将更加多元化。

6、投资业务

2022 年，由于受美国通胀加息、俄乌冲突和房地产低迷等因素的影响，A 股出现明显的下跌。2022 年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5.13%，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25.85% 和 29.37%。截至年末，沪深两市总市值约 78.8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98%。债券市场方面，2022 年债市震荡，年底因债券市场预期变化及净值化产品大额赎回，导致债券资产出现抛售潮，债市遭遇流动性冲击，估值大幅调整。

7、期货业务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黑天鹅事件频发，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2 月，俄乌冲突引爆期货行情，原油和沪镍上演了史诗级波动行情，商品波动率急剧放大，3 月，美联储时隔 4 年首次加息，开启全球加息潮，令脆弱的全球经济“雪上加霜”，在衰退预期

影响下，商品市场上演“过山车”，跌回起涨点，市场情绪逐步降温。11月，宏观和地产政策不断释放利好，市场预期改善，12月，黑色、化工板块迎来触底反弹。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迎接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和实施，有效填补了期货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开启行业发展新篇章，我国期货市场客户权益达到1.47万亿，同比增长22.68%。期货期权品种体系不断完善，其中广交所迎来首个上市品种工业硅，全市场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达到110个。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持续扩大，目前已有21个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境内特定品种达23个，与此同时，QFII和RQFII参与境内期货、期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已经落地。9月2日，四大交易所同时发布公告，明确了QFII、RQFII可以参与的期货、期权品种，涉及品种达41个。这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的又一次加速。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亿元)	1,369.61	1,252.51	9.35
总负债(亿元)	1,096.53	1,014.14	8.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3.09	238.37	14.57
营业收入(亿元)	168.14	164.18	2.41
利润总额(亿元)	20.98	29.16	-28.05
净利润(亿元)	17.02	21.96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38	21.03	-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4	21.96	-24.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3	17.26	-69.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	-2.19	31.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6	53.18	-107.63
流动比率	3.41	2.54	34.25
速动比率	2.86	2.05	39.51
资产负债率（%）	76.49	77.35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9.90	-33.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
EBITDA 利息倍数	2.55	3.19	-2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淞商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1 淞商 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 21 淞商 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2022年1月11日，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 2、2022年5月10日，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 3、2022年6月27日，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问题。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或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 21 淳商 01 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转。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淞商 01 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时足额兑付了 21 淞商 01 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按时足额兑付了 21 淞商 01 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2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时足额兑付了 21 深商 01 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3.41	2.54
速动比率	2.86	2.05
资产负债率（%）	76.49	77.35
EBITDA 利息倍数	2.55	3.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4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 和 2.8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正常水平，体现出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表示发行人拥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5% 和 76.49%，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子公司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公告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就《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浙商资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浙商资管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

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深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你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暂停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三、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商资管相关责任人员相继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浙商资管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公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产品为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产品经浙商资管前期自查整改均已整改清理完毕。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浙商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不影响浙商证券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在证监会检查后,浙商资管已进行了全面合规自查,进一步强化了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目前,《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及合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后续浙商资管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负责任的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新增重大借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公告显示如下:

“(一) 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1,056,258,706.94	125,251,206,438.76
货币资金总额	32,173,565,676.65	34,266,522,110.25
负债总额	96,899,009,867.07	101,414,356,393.15
营业收入	3,133,045,905.04	16,418,113,012.51
净利润	323,319,247.35	2,195,682,7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7,850,456.75	1,725,699,42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17,596.05	-219,238,90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9,840,052.47	5,317,804,243.05

注：2021 年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根据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7,0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5,831,132.08 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3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38.37 亿元，上述新增借款单笔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晖，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联系电话：0571-87901967，公司传真：0571-87001131。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